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龚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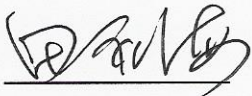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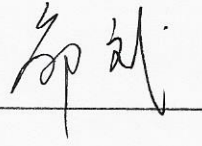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Zuh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田祖海

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斌

日期：2022年5月25日